

龙洞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龙洞街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街道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龙洞街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全面公开本单位各类信息，涉及安全生产、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民政残联、人社医保等各项重点工作，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龙洞街道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受理渠道畅通，工作机制完善。根据工作实际，2023 年我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优化调整公开事项目录。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结合龙洞街道工作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进行调整。二是完善大厅信息采集工作。便民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专栏，提供政策解读服务。三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龙洞街道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实时更新动态，发布各类政策解读，多形式开展解读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重点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审核、网上发布等工作。全年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栏、村居公示栏等线下渠道相结合的形式，主动公开龙洞街道办事处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3 年，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均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第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在手中、落到实处，确保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第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增强工作人员主动学习意识，加强对新人的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第三，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途径。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第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宣传工作，通过定期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